

憲法及人權事務委員會

我很高興報告二零零七年是全國人大常委會沒有就基本法釋法的一年。

但如我在二零零六年的報告裡表示，及在二零零七年可看到，委員會的大量工作在於處理草案。

其中有《種族歧視條例草案》，該草案旨在於香港將種族歧視列為非法。委員會認為草案草擬得較為奇怪，如條例只對政府作出而私人亦會作出的行為具有約束力；條例還提供一個對間接歧視的累贅的測試。一份詳盡列出了所有疑問的意見書獲執行委員會通過並呈交予草案委員會。

接著有《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該草案旨在在在一片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租借的位於深圳境內的土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地理界限沒有擴大的情況下，應用香港法例。草案委員會關注到怎樣行動以及該做法的影響。我和林峰博士與草案委員會會面，演繹抽象概念、解釋內地法律及舉出一些可能會發生的法律事宜的例子。

第三份需要委員會考慮的草案是《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該草案旨在將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在現有模式的基礎上列入法例。委員會的貢獻主要是香港值得有一個更好的監察委員會。

後來發現，草案並不太難解決。反之，兩份建議書需仔細考慮。

就政制發展綠皮書草擬意見書，不單需要法律思維，還要具有大氣候的觸角，意見書經過了多輪草擬及修改。

公會有關《聯合國制裁條例》下的規則的意見書關注條例裡其中一條的合憲性，該條款授權行政長官在未經立法會審查的情況下根據外交部的指示制訂規則以推行聯合國制裁。立法會認為該條文是不合憲的。律政司司長則認為條文合憲。立法會希

望起訴律政司以令法庭就合憲事宜作出判令。公會獲邀就此難以置喙的議題提供意見，並提交一份恰當的意見書。

委員會委員繼續出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人權論壇，這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由民政事務昇華至政制及內地事務。

最後，我要感謝委員會委員在二零零七年所做的工作，我亦希望隨着奧運及終審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在 *Winnie Cheung & Anor v Chan Po Fun Peter* (FACV 10/2007) 一案裡所作的判決(在該案裡，首席大法官作出指令，那些令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滿意他或她的案件能合理地作出爭論，且有實際勝訴機會的人士，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司法覆核)，二零零八年會是平靜及和諧的一年。

委員會成員名單

羅沛然大律師 (主席)

戴啓思資深大律師

白孝華資深大律師

陳文敏名譽資深大律師

梁偉文大律師

駱浩成大律師

潘熙大律師

林峰大律師

馬浩輝大律師

憲法及人權事務委員會主席

羅沛然大律師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